二、有關加強民眾對濕地的功能與價值的認識，本部自 10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輔導各補助案辦理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及說明會等事項，以由下而上之方式推動社區、地方民眾參與濕地生態保育。

三、有關對相關開發之控管，環保署自 98 年中將重要濕地列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之一；另本部已將重要濕地列入區域計畫法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限制任何開發行為。此外，自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範圍辦理下列事項：(1)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2)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4)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均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徵詢濕地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有關加緊腳步搶救保護濕地，本部除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刻正針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辦理再評定檢討作業，俾賦予其法律管理的依據。其餘潛在濕地將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由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推薦或由本部勘查發掘，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評定公告。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住宅政策議題「鑒於內政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計畫政策乙案，建議政府應以成本價賣給符合資格的青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1）

許委員就住宅政策議題「鑒於內政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計畫政策乙案，建議政府應以成本價賣給符合資格的青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我國之國土空間發展持續都市化，人口持續朝向大都會地區集中，造成全國土地利用不均衡，而引致大臺北都會區房價高漲問題。目前我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5.34%，屬於高自有率的國家，惟為滿足國人居住需求，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並在「住者適其屋」的原則下，將調整多元住宅政策，以「租屋、購屋、改屋」等 3 大類住宅方向規劃：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

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另本部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結合當地交通、產業（就業）、孩童教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條件，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達到相對公平的效益，「青年生活住宅」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跳脫過去興建的「合宜住宅」模式。因此，須研提相關配套法令，訂定相關限制轉售對象、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等機制。「青年生活住宅」屬中長期施政規劃，前述關於青年資格、價格、地點可行性、買回機制（計算）、期程及適用法令等將納入先期規劃，除須協調由地方政府先行進行需求調查外，後續仍需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通力合作，也歡迎各界提供意見，以完善「青年生活住宅」先期規劃。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非典型勞動力法制化之需求刻不容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2）

林委員國正就「非典型勞動力法制化之需求刻不容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國內派遣勞動低薪化及濫用之情況，本部已參考日本、韓國派遣法制，再根據我國國情及派遣勞工當前權益保障不足之處，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其立法重點為：1. 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負共同雇主責任；2.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原則；3.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比率；4.建立派遣業者之管理機制等，以最能達到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及兼顧雇主使用彈性之方向來推動立法。目前該草案已由本部函送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刻正積極與相關團體、經濟部門及地方政府溝通，以凝聚最大立法共識，期儘速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

二、另關於公部門使用派遣勞工之情形，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持續協助各部會檢討使用派遣情形，鼓勵以自僱人力完成業務。同時，為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之權益，積極作為如下：

(一)要求各機關應與派遣廠商約定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